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1142号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惠丰年1166”、 “惠丰年1199”运散水泥船扩大经营 范围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惠州市大昌航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惠大昌函〔2017〕18、19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惠丰年1166”运散水泥船（总吨位1483、净吨位830、载货量1854吨、主机功率2×218KW）、“惠丰年1199”运散水泥船（总吨位1481、净吨位829、载货量1854吨、主机功率2×218KW）扩大经营范围，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

普通货物（不含集装箱）运输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27年11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深圳边检总站，黄埔、深圳海关，惠州市交通运输局，惠州海事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1月8日印发

---